

# 東海大學特殊學習成就獎

101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9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克服困境，奮發向上，努力向學，設立東海大學特殊學習成就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第二條 應屆畢業班學生，於本獎受理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3.38（或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操行成績等第均為 A（或百分制 85 分）以上（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之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A-或百分制 82 分以上即可），基本勞作成績等第均為 A-（或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（免修基本勞作成績者除外）。

前項學生之遴選並應審酌有無下列優良事蹟：

克服學習能力或環境的限制，積極學習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推展愛國、愛校、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曾受褒獎者。

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比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第三條 推薦及評審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各系或相關輔導單位推薦，於每年三月上旬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檢同推薦表、各學期成績單、自傳（約壹千字）、優良事蹟證明或獎狀。

二、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於三月下旬召開會議，就各單位薦送人選及資料嚴格甄選為本獎得獎人，除特殊情況外，以三名為限。

第四條 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名單，頒發得獎學生獎牌。

請 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將相關資料送校刊及各媒體予以刊登表揚。

第五條 本獎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